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临颍县开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临颍县杜曲木材烘干集中 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7〕24号

临颍县开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临颍县开元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临颍县杜曲木材烘干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联合脱硝、炉内喷钙+石灰石-石膏炉外湿法脱硫、布袋除尘器+湿电除尘器处理后经80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且达到河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2014-2020年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4]1843号)等有关超低排放规定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大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按规定要求配套安装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在线监测装置。破碎楼、灰库、渣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车间安装的布袋除尘器+20米高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应做好低矮面源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煤场、输煤及灰渣等输送系统，落实严格扬尘治理各项规定，严控无组织排放。

2. 废水。项目锅炉软化水进入RO反渗透系统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通过管网入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要求及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按规定要求配套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装置。

3. 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191）控制指标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颍县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7年7月13日